

##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89.6.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3.12.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整合全校輔導資源，促進學生心理健康，特設置「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 (二)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進度及工作報告。
- (三)審議學生輔導工作重要決策。
- (四)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事項。

三、本會成員如下：

-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全球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擔任。
- (二)教師代表暨學者專家：教師代表 1 人，由歷任諮商中心主任或具有輔導專長教師遴聘之；學者專家 1 人，就校外具諮商輔導專長之人士遴聘之。
-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2 名。
- (四)以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並主持會議；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諮商中心主任擔任。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執行學生輔導工作計畫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業務單位相關人員列席。

五、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修正歷程】

89.6.3 本校 8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訂定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17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8.1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10.13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